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中心组学习参考

党委宣传部

纪委办公室

监督检查室编

第10期

2020年10月12日



1. 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 1
2. 充分发挥处理检举控告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基础性作用 11
3. 坚持和加强党对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的统一领导 16
4. 严格执行《规则》推动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高质量发展 18

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

(2020年1月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0年1月2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保障党员、群众行使监督权利，维护党员、干部合法权益，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贯彻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要求，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检举控告，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第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认真处理检举控告，回应群众关切，发挥党和国家监督专责机关作用，保障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为党风廉政建设、社会和谐稳定服务。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以下行为，有权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检举控告：

(一) 党组织、党员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党的纪律行为；

(二) 监察对象不依法履职，违反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规定，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

(三) 其他依照规定应当由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的违纪违法行为。

第五条 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实事求是。以事实为依据处理检举控告，鼓励支持检举控告人客观真实地反映情况。

（二）依规依纪依法。按照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以及信访工作有关规定处理检举控告，引导检举控告人依规依法、理性有序地反映问题。

（三）保障合法权利。贯彻“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既保障检举控告人的监督权利，又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四）分级负责、分工处理。按照管理权限受理检举控告，建立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等部门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第六条 建设覆盖纪检监察系统的检举举报平台，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畅通检举控告渠道，规范处理检举控告工作，及时发现问题线索，科学研判政治生态，更好服务群众。

第二章 检举控告的接收和受理

第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接收检举控告人通过以下方式提出的检举控告：

- （一）向纪检监察机关邮寄信件反映的；
- （二）到纪检监察机关指定的接待场所当面反映的；
- （三）拨打纪检监察机关检举控告电话反映的；
- （四）向纪检监察机关的检举控告网站、微信公众平台、手机客户端等网络举报受理平台发送电子材料反映的；
- （五）通过纪检监察机关设立的其他渠道反映的。

对其他机关、部门、单位转送的属于纪检监察机关受理范围的检举控告，应当按规定予以接收。

第八条 县级以上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明确承担信访举报工作职责的部门和人员，设置接待群众的场所，公开检举控告地址、电话、网站等信息，公布有关规章制度，归口接收检举控告。

巡视巡察工作机构对收到的检举控告，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负责任地接待来访人员，耐心听取其反映的问题，做好解疑释惑和情绪疏导工作，妥善处理问题。

建立纪检监察干部定期接访制度，有关负责人应当接待重要来访、处理重要信访问题。

第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对属于受理范围的检举控告，应当进行编号

登记，按规定录入检举举报平台。

对涉及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应当定期梳理汇总，并向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十一条 检举控告工作按照管理权限实行分级受理：

（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受理反映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中央纪委委员，中央管理的领导干部，党中央工作机关、党中央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纪委等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检举控告。

（二）地方各级纪委监委受理反映同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同级纪委委员，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同级党委工作机关、党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下一级党委、纪委等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检举控告。

（三）基层纪委受理反映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同级党委下属的各级党组织涉嫌违纪问题的检举控告；未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由该委员会受理检举控告。

各级纪委监委按照管理权限受理反映本机关干部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检举控告。

第十二条 对反映党的组织关系在地方、干部管理权限在主管部门的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检举控告，由设在主管部门、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受理。地方纪检监察机关接到检举控告的，经与设在主管部门、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协调，可以按规定受理。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对反映的以下事项，不予受理：

- （一）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的；
- （二）依照有关规定，属于其他机关或者单位职责范围的；
- （三）仅列举出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名称但无实质内容的。

对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所列事项，通过来信反映的，应当及时转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处理；通过来访、来电、网络举报受理平台等方式反映的，应当告知检举控告人依规依法向有权处理的机关或者单位反映。

第三章 检举控告的办理

第十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经筛选，对属于本级受理的初次检举控告，

应当移送本机关监督检查部门或者相关部门，并按规定将移送情况通报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对于重复检举控告，按规定登记后留存备查，并定期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承办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管理，逐件登记、建立台账。

第十五条 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收到属于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应当径送本机关主要负责人，并在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送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收到反映本机关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检举控告，应当径送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

对属于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不得瞒报、漏报、迟报，不得扩大知情范围，不得复制、摘抄检举控告内容，不得将有关信息录入检举举报平台。

第十六条 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收到属于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应当及时予以转送。

下一级纪检监察机关对转送的检举控告，应当进行登记，在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或者转办工作。

第十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对收到的检举控告进行认真甄别，对没有实质内容的检举控告或者属于其他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在沟通研究、经本机关分管领导批准后，按程序退回信访举报部门处理。

监督检查部门对属于本级受理的检举控告，应当结合日常监督掌握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适当了解，经集体研究并履行报批程序后，以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等方式处置，或者按规定移送审查调查部门处置。

第十八条 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应当每季度向信访举报部门反馈已办结的检举控告处理结果。

反馈内容应当包括处置方式、属实情况、向检举控告人反馈情况等。

第十九条 纪检监察机关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检举控告办理情况的监督。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应当定期向案件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第四章 检查督办

第二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对属于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有以下情形之一，经本机关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发函交办：

（一）在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存在明显违纪违法问题的；

- (二) 问题典型、群众反映强烈的；
- (三) 对检举控告问题久拖不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 其他需要交办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下级纪检监察机关接到交办的检举控告后，一般应当在 3 个月内办结，并报送核查处理情况；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 个月，并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特殊情况需要再次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报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批准。

第二十二条 对交办的检举控告，有以下情形之一，经交办机关分管领导批准，可以采取发函、听取汇报、审阅案卷、检查督促等方式督办：

- (一) 超过期限仍未办结的；
- (二) 组织不力、核查处理不认真，或者推诿敷衍的；
- (三) 需要补充核查、重新研究处理意见或者补报有关材料的；
- (四) 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检举控告承办机关对拟上报的核查处理情况，应当集体审核研究，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报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

第五章 实名检举控告的处理

第二十四条 检举控告人使用本人真实姓名或者本单位名称，有电话等具体联系方式的，属于实名检举控告。

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可以通过电话、面谈等方式核实是否属于实名检举控告。

第二十五条 纪检监察机关提倡、鼓励实名检举控告，对实名检举控告优先办理、优先处置、给予答复。

第二十六条 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对属于本机关受理的实名检举控告，应当在收到检举控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实名检举控告人受理情况。重复检举控告的，不再告知。

第二十七条 承办的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应当将实名检举控告的处理结果在办结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检举控告人反馈，并记录反馈情况。检举控告人提出异议的，承办部门应当如实记录，并予以说明；提供新的证据材料的，承办部门应当核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实名检举控告经查证属实，对突破重大案件起到重要作用，或者为国家、集体挽回重大经济损失的，纪检监察机关可以按规定对检举控告人予以奖励。

第二十九条 匿名检举控告，属于受理范围的，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程序受理。

对匿名检举控告材料，不得擅自核查检举控告人的笔迹、网际协议地址（IP 地址）等信息。对检举控告人涉嫌诬告陷害等违纪违法行为，确有需要采取上述方式追查其身份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纪委监委批准。

第三十条 虽有署名但不是检举控告人真实姓名（单位名称）或者无法验证的检举控告，按照匿名检举控告处理。

第六章 检举控告情况的综合运用

第三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定期研判所辖地区、部门、单位检举控告情况，对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苗头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形成综合分析报告，报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必要时向同级党委报告。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根据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点以及检举控告反映的热点问题，开展专题分析。

对问题集中、反映强烈的地区、部门、单位，可以将相关分析情况向有关党组织通报。

第三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根据巡视巡察工作机构要求，及时提供涉及被巡视巡察地区、部门、单位的检举控告情况。

第三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工作中应当对检举控告情况进行收集、研判，综合各方面信息，全面掌握被监督单位政治生态情况和被监督对象的思想、工作、作风、生活情况，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三十四条 对检举控告较多的地区、部门、单位，纪检监察机关经了解核实后，发现有关党组织或者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问题的，应当向其提出纪律检查建议或者监察建议，并督促整改落实。

第七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五条 检举控告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违法的行为提出检举控告；

(二) 申请与检举控告事项相关的工作人员回避；

(三) 对受理机关以及处理检举控告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提出检举控告；

(四) 因检举控告致其合法权益受到威胁或者侵害的，可以提出保护申请；

(五) 检举控告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经查证属实的，按规定获得表扬或者奖励；

(六) 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規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检举控告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如实提供所掌握的全部情况和证据，对检举控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夸大、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二) 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损害党、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以及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

(三) 接受党组织、单位的正确处理意见，不得提出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規规定以外的要求；

(四) 对反馈的处理结果等情况予以保密；

(五) 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規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被检举控告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正确对待检举控告，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二) 相信组织、依靠组织，配合做好了解核实工作，实事求是说明问题，不得对抗审查调查；

(三) 尊重检举控告人和处理检举控告工作人员，不得进行打击报复；

(四) 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規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被检举控告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 对被检举控告的问题作出说明、辩解；

(二) 基层党组织讨论决定对自身处理、处分时，可以参加和进行申辩；

(三) 申请反馈核查处理结论；

(四) 对所受处理、处分不服的，可以申诉或者申请复审；

(五) 对受理机关以及处理检举控告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提出检举控告；

(六) 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規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章 诬告陷害行为的查处

第三十九条 采取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方式反映问题，意图使他人受到不良政治影响、名誉损失或者责任追究的，属于诬告陷害。

认定诬告陷害，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党委或者纪检监察机关批准。

第四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检举控告的分析甄别，注意发现异常检举控告行为，有重点地进行查证。属于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一条 诬告陷害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从重处理：

- （一）手段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严重干扰换届选举或者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
- （三）经调查已有明确结论，仍诬告陷害他人的；
- （四）强迫、唆使他人诬告陷害的；
- （五）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四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将查处的诬告陷害典型案件通报曝光。

第四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对通过诬告陷害获得的职务、职级、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利益，应当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规定予以纠正。

第四十四条 对被诬告陷害的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纪检监察机关、所在单位党组织应当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谈心谈话、消除顾虑，保护干事创业积极性，推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第四十五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区分诬告陷害和错告。属于错告的，可以对检举控告人进行教育。

第九章 工作要求和责任

第四十六条 纪检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处理检举控告工作中，应当强化宗旨意识，改进工作作风，注意工作方法，对于不予受理事项或者不合理诉求做好解释说明，不得自以为是、盛气凌人，不得漠视群众疾苦、对群众利益麻木不仁。

第四十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检举控告保密制度，严格落实保密要求：

（一）对检举控告人的姓名（单位名称）、工作单位、住址等有关情况以及检举控告内容必须严格保密；

(二) 严禁将检举控告材料、检举控告人信息转给或者告知被检举控告的组织、人员；

(三) 受理检举控告或者开展核查工作，应当在不暴露检举控告人身份的情况下进行；

(四) 宣传报道检举控告有功人员，涉及公开其姓名、单位等个人信息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第四十八条 处理检举控告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当事人有权要求其回避，回避决定由纪检监察机关作出：

- (一) 本人是被检举控告人或者其近亲属的；
- (二) 本人或者近亲属与被检举控告问题有利害关系的；
- (三) 其他可能影响检举控告问题公正处理的情形。

第四十九条 检举控告人及其近亲属的人身、财产安全因检举控告而受到威胁或者侵害，并提出保护申请的，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提供保护。必要时，纪检监察机关可以商请有关机关予以协助。

被检举控告人有危害人身安全和损害财产、名誉等打击报复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五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核查认定检举控告失实、有必要予以澄清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予以澄清：

- (一) 向被检举控告人所在地区、部门、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以及本人发函说明或者当面说明；
- (二) 向被检举控告人所在地区、部门、单位党委（党组）通报情况；
- (三) 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五十一条 对因检举控告失实而受到错误处理、处分的，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在职权范围内予以纠正，或者向有权机关提出纠正建议。

第五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私存、扣压、篡改、伪造、撤换、隐匿、遗失或者私自销毁检举控告材料的；
- (二) 超越权限，擅自处理检举控告材料的；
- (三) 泄露检举控告人信息或者检举控告内容等，或者将检举控告材料转给被检

举控告的组织、人员的；

（四）隐瞒、谎报、未按规定期限上报重大检举控告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

利用检举控告材料谋取个人利益或者为打击报复检举控告人提供便利的，应当从重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监督检查部门、审查调查部门，指的是纪检监察机关中履行监督检查、审查调查职能的部门和跨部门组建的审查调查组。

第五十四条 对纪检监察机关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审计机关、执法部门、司法机关等单位移交的信访举报以外的问题线索的处理，其他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和国有企业、高校等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除执行本规则外，还应当执行党中央以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相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则，制定相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其他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的规定，凡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则执行。

充分发挥处理检举控告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基础性作用

邹开红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 2020年第4期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规则》的制定和实施，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的高度重视，有利于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为充分发挥处理检举控告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基础性作用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

一、充分认识制定《规则》的重要意义

《规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着眼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拓宽党内监督、群众监督渠道，保障检举控告人监督权利，维护党员、干部合法权益，规范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的接收、受理、办理、处置程序，促进监督执纪执法权正确行使，对于增强监督的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需要。党的十九大提出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目标任务，十九届四中全会要求健全党和国家监督制度，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处理检举控告是纪检监察机关的基本职能，是党内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的重要途径，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基础性作用。《规则》发布之前，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适用的法规制度主要是中央纪委1993年制定的《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一些规定已不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制定《规则》为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提供基本遵循，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对处理检举控告工作的统一领导，有利于发挥党和国家监督专责机关作用，及时发现问题、掌握政治生态状况，增强监督实效性，推动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

二是发扬党内民主、密切联系群众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都要站在群众的立场上，通过各种途径了解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批评和建议。检举、控告是党章、宪法赋予党员、公民的重要权利。处理检举控告，是我们党倾听党员和群众呼声、依靠人民群众开展反腐败工作的重要方式，是纪检监察机关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保障党员民主权利的重要举措。制定《规则》有利于进一步畅通检举控告渠道，完善激励保障机制，调动党员、干部和广大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党的信任和信心，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三是规范处理检举控告工作的需要。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要求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领导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积极探索实践，建立干部定期接访制度，促进纪检监察干部了解社情民意；对检举控告情况定期综合分析，为党组织科学决策提供重要参考；对举报失实的澄清正名，保护干部谋事干事的积极性；建设覆盖全系统的检举举报平台，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支撑。制定《规则》是对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经验的提炼总结，有利于提高问题线索受理处置的规范化水平，确保监督执纪执法权在正确轨道上运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二、《规则》的主要特点

《规则》共 10 章 58 条，可以分为三个板块，第一板块为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了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的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工作原则等内容；第二板块为第二章至第八章，是主体部分，按照处理检举控告的重点环节和重要事项，主要规定了检举控告的接收和受理、检举控告的办理、检查督办、实名检举控告的处理、检举控告情况的综合运用、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诬告陷害行为的查处等内容；第三板块为第九章和第十章，主要对纪检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处理检举控告工作中的作风、保密、回避、提供保护等作出规范。新制定的《规则》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纪检监察工作的统一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特征和最大制度优势，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保证。《规则》是党中央给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定制度、立规矩，有利于加强党对纪检监察工作的统一领导。《规则》强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求检举控告工作按照管理权限实行分级受理，各级纪委监委受理反映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

问题的检举控告；贯彻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要求，明确规定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定期研判所辖地区、部门、单位检举控告情况，对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苗头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形成综合分析报告，必要时向同级党委报告；要求配合党委巡视巡察工作，及时提供涉及被巡视巡察地区、部门、单位的检举控告情况，切实发挥检举控告社情民意“晴雨表”、政治生态“风向标”的作用。

（二）营造党员、群众监督的良好环境，保障监督权利有效行使。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群众监督制度，保障党员监督权利，《规则》集中体现了这一要求。一是明确检举控告受理范围。强调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纪律行为，对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其他依照规定由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的违纪违法行为提出检举控告。二是畅通检举控告渠道。规定党员、群众可以通过邮寄信件、当面反映、电话举报、网络平台等方式反映检举控告问题；要求县级以上纪检监察机关设置接待群众场所，公开检举控告地址、电话、网站等信息；建设覆盖纪检监察系统的检举举报平台，及时发现问题线索，更好服务群众。三是保护检举控告人的权利。规定检举控告人有权申请回避，对受理机关以及处理检举控告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提出检举控告等。

（三）提倡实名检举控告，鼓励客观真实反映问题。实名检举控告有利于纪检监察机关深入开展核实调查，并有效开展检举控告人合法权利的保护工作。《规则》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处理检举控告，设专章对实名检举控告的处理作出规范，强调对实名检举控告优先办理、优先处置。一是对实名检举控告作出界定。明确规定检举控告人使用本人真实姓名或者本单位名称，有电话等具体联系方式的，属于实名检举控告。二是建立告知反馈机制。强调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对受理的实名检举控告，应当在收到检举控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检举控告人受理情况；承办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在办结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检举控告人反馈。三是建立健全保密制度。要求对检举控告人信息以及检举控告内容必须严格保密，严禁将有关材料、信息转给或者告知被检举控告的组织、人员。四是建立奖励保护机制。明确实名检举控告经查证属实，对突破重大案件起到重要作用，或者为国家、集体挽回重大经济损失的，可以按规定对检举控告人予以奖励；检举控告人及其近亲属因检举控告受到威胁或者侵害并提出保护申请的，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提供保护，并对打击报复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四）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诬告陷害行为

破坏政治生态，污染社会风气，扰乱举报秩序，浪费监督执纪执法资源，损害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规则》坚持保障合法权利原则，既保障检举控告人的监督权利，又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一是对诬告陷害行为作出明确界定。规定采取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方式反映问题，意图使他人受到不良政治影响、名誉损失或者责任追究的，属于诬告陷害；强调认定诬告陷害，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党委或者纪检监察机关批准。二是明确对诬告陷害的严肃处理。强调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检举控告的分析甄别，将查处的诬告陷害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对通过诬告陷害获得的职务、职级、奖励、资格等不当利益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规定予以纠正。三是建立健全澄清正名机制。强调纪检监察机关对失实检举控告，可以采取发函说明、当面说明、通报等方式予以澄清，对受到错误处理、处分的及时纠正；纪检监察机关、所在单位党组织应当对被诬告陷害的党员、干部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推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五）坚持依规依纪依法，确保处理检举控告权在正确轨道上运行。推进反腐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前提是纪检监察机关自身运行要法治化、规范化。《规则》通过明权定责、规范程序、严格管理，强化对处理检举控告工作的制约和监督。一是规范检举控告受理程序。规定纪检监察机关分级负责、分工处理，建立健全对检举控告件的内部移送、向上报送、向下转送工作机制。二是对检举控告加强筛选和研判。规定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经过筛选，对属于本级受理的初次检举控告移送本机关监督检查部门或者相关部门。要求监督检查部门不得随意处置检举控告，对收到的检举控告进行认真甄别，属于受理范围的在综合分析、适当了解、集体研究并履行报批程序后分类处置；对没有实质内容的检举控告，经报批按程序退回信访举报部门处理。三是强化内部制约和监督。规定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定期向信访举报部门反馈处理结果，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检举控告办理情况的监督。四是加强检查督办。规定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对属于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存在问题典型、久拖不办等情形的，可以发函交办；对交办的检举控告，存在超过期限仍未办结、推诿敷衍等情形的，可以进行督办。五是明确工作要求和责任。强调建立纪检监察干部定期接访制度，有关负责人应当接待重要来访、处理重要信访问题；要求工作人员强化宗旨意识，耐心听取来访人员反映的问题，严格遵守保密、回避等制度规定；明确在处理检举控告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三、推动《规则》的贯彻执行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

纪委四次全会上强调，要用严明的纪律维护制度，增强纪律约束力和制度执行力。《规则》能否发挥应有的作用，最终要落在各级党委（党组）和纪委监委（纪检监察组）认真贯彻执行的实际行动上。《规则》作为中央党内法规，抓好贯彻执行是党委（党组）和纪检监察机关的共同责任。

党委（党组）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按照《规则》印发通知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党对纪检监察工作的统一领导，畅通检举控告渠道，营造党员、群众监督的良好环境，规范检举控告秩序，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纪委监委（纪检监察组）要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在强化自我监督、自我约束上作表率，增强制度意识，严格执行《规则》，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检举控告，对违规违纪违法处理检举控告行为“零容忍”，坚决防止“灯下黑”，确保执纪执法权受监督、有约束。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严格按照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砥砺前行，知重负重，为厚植党的执政基础积极履职尽责。（作者：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主任）

坚持和加强党对纪检监察机关 处理检举控告工作的统一领导

夏晓东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 2020年第4期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本质特征和最大制度优势，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保证。新制定的《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将坚持和加强党的统一领导作为根本遵循，贯穿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的全过程，对于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增强监督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党中央制定《规则》是坚持和加强党对纪检监察工作统一领导的生动体现。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党的十八大以来纪检监察工作取得的成效，归其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有力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纪检监察工作是政治性极强的工作，必须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开展。2018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2019年7月，经党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印发了《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这是党中央给纪检监察机关定制度、立规矩，体现了党中央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高度重视，体现了对纪检监察机关行使权力慎之又慎、自我约束严之又严的一贯要求，也体现了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建设的领导权在党中央。处理检举控告是纪检监察机关的基本职能，是监督执纪执法的基础工作，同样需要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此次党中央制定《规则》，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整合《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等相关法规，总结处理检举控告工作中形成的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以中央党内法规形式固定下来，上升为制度，为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提供基本遵循，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对纪检监察工作的统一领导，有利于发挥党和国家监督专责机关作用，强化对

公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规则》将坚持和加强党的统一领导贯穿处理检举控告全过程。在指导思想上，《规则》第二条强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基本职责上，《规则》第三条强调保障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在接收受理上，《规则》第十一条明确检举控告工作按照管理权限实行分级受理，各级纪委监委受理反映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问题的检举控告，基层纪委受理反映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同级党委下属党组织问题的检举控告，以体现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党对处理检举控告工作领导。在办理处理上，《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认定诬告陷害，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党委或者纪检监察机关批准，以强化党委对处理检举控告工作重要环节的审批把关。在综合运用上，《规则》第三十一条明确规定，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定期研判所辖地区、部门、单位检举控告情况，对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苗头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形成综合分析报告，必要时向同级党委报告；第三十二条规定，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根据巡视巡察工作机构要求，及时提供涉及被巡视巡察地区、部门、单位的检举控告情况，以增强政治敏感性，发挥检举控告社情民意“晴雨表”、政治生态“风向标”作用，为党中央决策以及各级党委做好工作提供参考。

坚持和加强党的统一领导是贯彻执行《规则》的根本保障。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执行的关键在于坚持和加强党的统一领导。实践证明，推进各方面制度建设、推动各项事业发展、加强和改进各方面工作，都必须坚持党的领导，更好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党委（党组）对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党内法规执行工作负主体责任，领导、组织、推进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党内法规执行工作。党委（党组）要按照中央办公厅印发《规则》的通知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党对纪检监察工作的统一领导，畅通检举控告渠道，营造党员、群众监督的良好环境，规范检举控告秩序，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为贯彻执行《规则》提供坚强保障。纪检监察机关要在党委（党组）领导下，严格执行《规则》，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检举控告，充分发挥处理检举控告工作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基础性作用。（作者：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副主任）

严格执行《规则》推动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高质量发展

钟纪信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 2020年第4期

处理检举控告是纪检监察机关的重要工作，是党内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的重要途径，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从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高度，全面规范处理检举控告工作，为纪检监察机关定了制度、立了规矩。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要认真学习《规则》，自觉尊崇《规则》，严格执行《规则》，推动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高质量发展。

规范受理办理工作。《规则》对检举控告的接收、受理、办理以及实名检举控告的处理作出具体规定，为信访举报工作提供了遵循。信访举报部门要把受理办理作为基本职责，围绕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精准做好工作。一是畅通渠道。完善优化“信、访、网、电”全方位受理体系，公开检举控告地址、电话、网站等信息，公布有关规章制度，激发群众监督正能量。规范检举控告秩序，引导依法有序监督、实事求是反映问题，营造党员、群众监督的良好环境。强化宗旨意识，带着感情做好工作，既要把反映的问题解决到位，也要让群众感受到党的温暖。二是及时受理。落实归口接收要求，统一接收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的检举控告和有关单位移交的检举控告，确保一个口子进出。运用纪律和法律“两把尺子”，严格区分受理范围内事项和不予受理的情形，一体受理违纪和职务违法犯罪问题。审慎稳妥开展实名检举控告核实认定和受理告知，保障党员、群众行使监督权利。三是精准办理。落实分级负责原则，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流检举控告，坚决防止错转、误转。深入研判、有效剔除没有实质内容的检举控告，把问题线索从检举控告中精准筛选出来。健全检举控告流转可查询、可追溯的反馈机制，实现处理检举控告工作全流程闭环管理。对照《规则》深入

开展自查自纠，排查业务环节，改进工作流程，实现信访举报工作程序化规范化。

深化综合分析工作。《规则》明确规定强化检举控告情况的综合运用，对综合分析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信访举报部门要把综合分析作为核心职责，加强分析研判，为领导决策和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巡视巡察等工作提供有效服务。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检举控告情况综合分析机制，定期开展常规分析，积极开展专题分析，深入研判检举控告情况。完善信息素材积累、梳理、报告工作机制，明确方向、打牢基础，确保综合分析守正出新、富有活力。二是把握分析重点。贯彻落实新时代强化政治监督要求，聚焦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动摇、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见效、督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保证权力在正确轨道上运行，从政治上审视和分析问题，精准描绘地区、部门、单位的政治生态。紧紧围绕日常监督，重点分析和提供反映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一把手”违纪违法问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享乐奢靡隐形变异问题以及国有企业和金融领域腐败问题，为执纪执法提供信息支持。三是提高分析质量。深刻领会党中央关于反腐败斗争形势的判断，加强与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巡视巡察等情况的联系印证，牢牢把准分析方向。运用历史的、联系的、全面的、辩证的观点分析研判，拉长分析区间，拓展分析维度，全景展现不同领域、不同时期、不同层级的“形”和“势”。深入挖掘和剖析体制性机制性政策性问题，研究提出促进改革、完善制度的对策建议。

改进检查督办工作。《规则》明确了检查督办的主体、情形、方式、审批权限等内容，是开展这项工作的基本依据。信访举报部门要把检查督办作为重要职责，推动下级纪检监察机关落实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责任。一是推进检查督办制度化常态化。把检查督办作为日常工作，纳入防治处理检举控告工作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长效机制，经常抓、长期抓，压实下级纪检监察机关责任。坚持线上检查和线下检查相结合、日常督导和专项督查相结合，强化过程检查，突出结果督办，推动举报件得到及时规范受理和处置。严格执行审批程序，严禁擅自交办、擅自督办、以信谋私。二是突出检查督办重点。持续开展多年举报、多层举报、多头举报督办工作，加大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交办力度，推动问题解决、风险化解。强化跟踪督办，重点督办超期未报结、调查不认真、处理不到位等情形，特别是群众不满意、重复举报的情形。对承办机关报送的调查结果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办理质量。三是强化交办事宜办理。对交办的检举控告，要在规定期限内办结，并报送核查处理情况，如需延

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报备或报批。全面深入核查问题，切实提高办理质量，办结的检举控告应当符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规”基本要求。对拟上报的核查处理情况，承办机关要集体研究审核，采取“一案一报”方式向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报送。

强化制度执行监督。《规则》是规范处理检举控告工作的基础性法规。信访举报部门要强化制度意识，自觉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建立高效的执行机制，加强对执行的监督，确保《规则》各项规定落地落实。一是严格落实《规则》。以强化执行为重点，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排查信访举报受理办理、综合分析、督查督办等各项职能工作，及时调整与《规则》不一致、不适应的业务环节。严格按照《规则》规定的权限、方法、程序履行职责、开展工作，确保每一个环节、每一道程序都合规合法。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全面梳理本地区本系统本部门制定的相关法规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对不符合《规则》精神和要求的，及时修订或废止；对《规则》只作出原则性规定的，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研究制定详细具体的制度规范；对实践中探索出来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提炼，上升、固化为法规制度。三是强化督促指导。力戒学习和贯彻执行《规则》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认真检查是否真学真用、是否按照《规则》处理检举控告，对执行不力、打折扣、搞变通的，严肃批评、督促整改。把《规则》作为信访举报业务培训的重点内容，创新方式方法，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加大业务指导力度，注意跟进了解下级纪检监察机关贯彻执行情况，帮助解决实际问题，推动《规则》正确施行。

建设检举举报平台。《规则》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对建设覆盖纪检监察系统的检举举报平台进一步予以明确和细化。信访举报部门要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结合，积极探索实践，用现代科技武装处理检举控告工作。一是抓好平台部署任务落实。认真组织实施，推动平台纵向贯通、横向联通、全流程监控，基本实现纪检监察工作机构、服务渠道、工作流程、举报数据的全面覆盖。二是积极应用平台建设成果。加强信息化培训，着力提高纪检监察干部运用平台、利用数据进行分析研判、推动工作、辅助决策等能力，把平台技术优势转化为工作效能。强化对使用平台的纪检监察干部、参与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人员的监管，确保系统内部安全。加强指导、协调和服务，加大技术支持力度，确保平台运行稳定、应用流畅。三是推进平台功能持续优化。研究《规则》执行对平台建设提出的要求，对照《规则》考虑需求、完善流程、调整功能，确保《规则》在平台上落地落实。会同信

息化工作部门做好平台功能完善、系统迭代升级、信息资源整合，推动深化需求、优化功能，确保平台好用、实用、管用。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落实《规则》，干部队伍既是决定因素，也是组织保障。信访举报部门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主线，突出抓好政治建设、能力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信访举报干部队伍。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思践悟、融会贯通，结合实际创造性地贯彻落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认识反腐败斗争的严峻性、长期性、复杂性，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亮剑，在歪风邪气面前敢于斗争。二是增强业务能力。着力增强从政治上把握问题的能力，善于发现腐败问题背后的政治问题，同一切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问题作坚决斗争。着力增强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处理检举控告工作始终，努力实现良好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着力增强群众工作能力，思想上尊重群众、感情上贴近群众、工作上深入群众，更好发挥群众监督效能。三是强化自我监督。牢固树立法治意识、证据意识、程序意识，严格程序管理、流程管理，确保处理检举控告的权力置于严密监督之下。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管理监督，健全内控机制，持续防治“灯下黑”，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